

書名 故唐律疏議殘四卷 至正十一年崇化余氏勤有堂刊本
撰者 唐 長孫無忌等 奉敕撰，元 王元亮 撰釋文纂例
卷二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律學
索書號 大木·法類·律例·3
編號 B3785200

卷二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7852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律例·3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故唐律疏議殘四卷 至正十一年崇化余氏勤有堂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唐律疏議卷第一

大尉揚州都督兼齊國史正柱國趙國公長孫無忌等撰

名例一

凡七條

天三才肇位萬象斯分

三才解見前肇始也萬象萬物也左傳物生而後有象
有象而後有滋有滋然後有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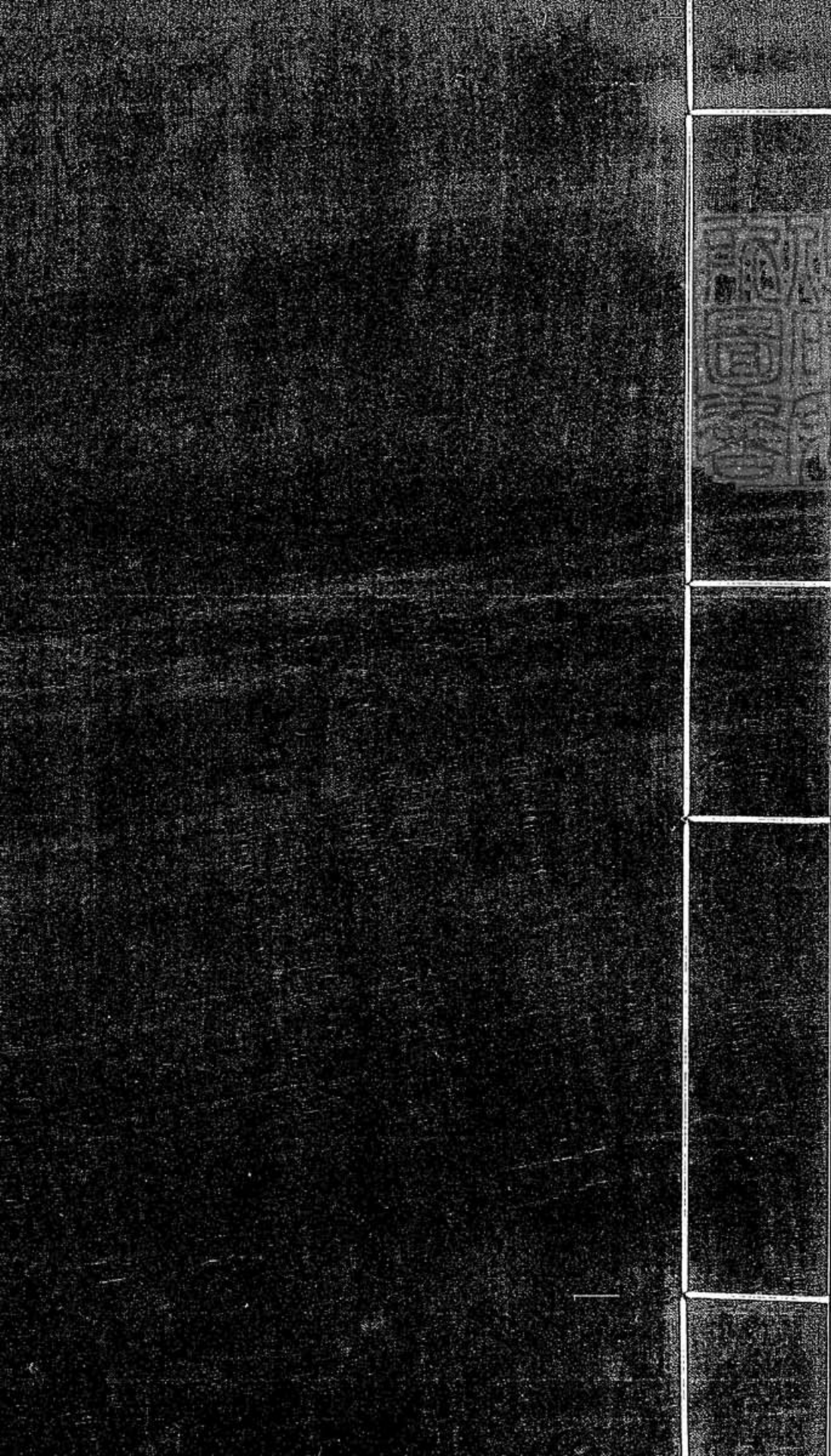
氣含靈人為稱首

天以二氣五行化生萬物氣以成形惟人也得其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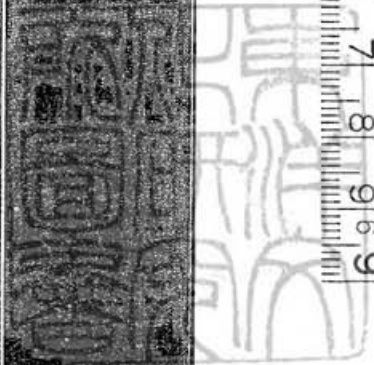
最靈書太誓曰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

受天地之氣而含虛靈者萬物之中

莫不憑黎元而樹司宰因政教而施



3 4 5 6 7 8 9 6 9



不 許 複 製

NOT REPRODUCED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

名例二 凡一十一條

八議者 此名議章

諸八議者犯死罪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裁 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

此名議章八議人犯死罪者皆條錄所犯應死之坐及錄親故賢能功勤賓貴等應議之狀先奏請議依令都堂集議議定奏裁

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

議者原情議罪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之律而不正決之者謂奏狀之內唯云准犯



言絞斬故云不正決之

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疏義曰流罪以下犯狀既輕所司或乞依常斷其犯

者死罪不得上請流罪以下不得減罪故云不用此律

皇太子妃 此名請章

諸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疏義曰此名請章皇后蔭小功以上親入議皇太子妃蔭大

功以上親入請者尊卑降殺也

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

疏義曰八議之人蔭及期以上親及孫入請期親者謂伯叔

父母姑兄弟姊妹妻子及兄弟子之類又例云稱期親者由

高同及孫者謂嫡孫眾孫皆自是會玄亦同其子孫之婦服皆

輕而義重亦同期親之例曾玄之婦者非

若官爵五品以上犯死罪者上請 請謂條其所犯及

請奏

疏義曰官爵五品以上者謂文武職事四品以下散官三品

以下勳官及爵二品以下五品以上此等之人犯死罪者並

為上請

疏義曰請謂條其所犯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別奏請

疏義曰條其所犯者謂條錄請人所犯應死之坐應請之狀

者謂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若官爵

五品以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若言金言人所犯準律

合斬別奏者不錄門下別錄奏請聽勅

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及逆緣坐

盜略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流罪以下減一等者減訖各依本法若犯

緣坐及殺人者請故殺闕殺謀殺不問首從其

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者此等請人死罪不合上請流罪

以下不合減罪故云不用此律其盜不得財及姦略人未得

並從減法

七品以上之官 此名減章

諸七品以上之官及官爵得請者之祖父母父母兄弟

姊妹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從減一等之例

疏議曰此名減章七品以上謂六品七品文武職事散官衛

官勳官等身官爵得請者謂五品以上官爵及祖父母父

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得減一等若上章請人

得減此章亦得減請人不得減此章亦不得減故云各從減

一等之例

應議請減 此名贖章

諸應議請減及九品以上之官若官品得減者之祖父

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聽贖

疏議曰此名贖章應議請減者謂議請減三章內人亦有無

官而入議請減者故不云官也及九品以上官者謂身有八

品九品之官若官品得減者謂七品以上之官蔭及祖父母

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並聽贖

若應以官當者自從官當法

疏議曰議請減以下人身有官者自官當除免

除收贖

其加後流

疏

加後流者舊是死刑武德年中改為斷趾

是恤恩弘博愛以刑者不可復為

以生之情

恩暉祝網以貞觀六年奉制改為加後流

反逆緣坐流

疏

謂緣坐反逆得流罪者其婦人有官者比徒四年依

官量之法亦除名無官者依留住法加杖配役

子孫犯過失流

疏

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之類而殺祖父母父母

者

不孝流

疏

不孝流者謂聞父母喪匿不舉哀流言祖父母父母

者絞從者流况詛祖父母父母者流厭魅求愛媚者流

疏

居喪嫁娶合徒二年或恐喝或強各合加至流罪得入

不孝流以下

疏

恐喝及強元非不孝加至流坐非是正刑律貴原情據

理不合

及會赦猶流者

疏

案賊盜律云造畜蠱毒雖會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

人亦流二千里斷獄律云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

逆者身雖會赦猶流二千里此等並是會赦猶流其造畜蠱

毒婦人有官無官並依下文配流

者仍除名

所免居作

及不得贖除名配流如法應

者免居作配而特配

品亦免

疏

男夫犯此五流假有一

下及於陰者

贖除名配流如法三流俱役一年

者役三年

兼丁者依下條加杖免役故云如法

除名者免居作即本罪不應流配而特配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

疏

犯五流之人有官爵者除名流配免居作即本罪不

應流配而特流配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謂有人本犯徒以

下及有陰之人本法不合流配而責情特流配者雖是無官

之人亦免居作

其於期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犯過失

殺傷應徒若故毆人至廢疾應流男夫犯盜謂徒以上及婦

人犯盜謂徒以上及婦人犯盜者並亦不得減贖言亦者亦如

期以上其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犯過失

及傷應合徒者故毆人至廢疾應流謂特陰合贖故毆人至

廢疾準犯應流者男夫犯盜徒以上謂計盜罪至徒以上強

盜不得財亦同及婦人犯盜者並亦不得減贖言亦者亦如

五流不得減贖之義

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

疏謂故毆小功尊屬至廢疾及男夫於監守內犯十

及盜婦人姦入內亂者並合除名盜斷徒以上

婦人犯姦者並合免官其於期

徒及故毆凡人至廢疾應流並合

當犯除名者

犯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者留爵

贖縱有官者

得減故云各從除免當贖法

四五流不得減贖若會降合減

五流除名配流會降至徒以下有妻應贖之色更無加役之文即有聽贖者有不聽贖者止如加役流反逆緣坐流不孝流此二流會降並聽收贖其子孫犯過失流雖會降亦不得贖何者又云於期以上尊長犯過失殺傷應待不得贖贖此雖會降猶是過失應徒故不合贖其有官者自準除免當贖之例本法無不合例減降後亦不得減科其會赦猶然者會降灼然不免

婦人官品邑號

諸婦人有官品及邑號犯罪者各依其品從議請減

律不得減贖屬

婦人有官品者依令妃及夫人郡縣鄉君等是也其號之國郡縣鄉等名號是也婦人六品以下無邑號自有官品即賤是也依禮凡婦人從其夫之爵命注人生禮死事以夫為首卑故犯罪應議請減贖者各依其夫品從議請減贖之法若犯除免官當者亦準男去之例故云各從議請減贖當免之律婦人品命既因夫子而授故不得降親屬若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同封爵之例

五品以上並議請減贖之例留

五品以上妻有犯

諸五品以上妻犯非十惡者流罪以下聽以贖

疏議曰五品以上之官是為通官其妻之犯罪不可
非十惡流罪以下聽用贖論其
限若妻自有子孫及取餘親蔭者
自贖者以
心依贖例

諸一人兼有議請減各應得減者唯得以一高者減之
不得累減

疏議曰假有一人身是皇后小功親合議減又父有三品之
官合請減又身有七品官合例減此雖二處俱合減罪唯得
以一議親高者減之不得累減

若從坐減自首減故失減公坐相承減又以議請減
類得累減

疏議曰從坐減者謂共犯罪造意者為首隨從者減一等

首減者謂犯法知人欲登而官若聽減一等故失減者謂
判官故出人罪放而還獲減一等通判之官不知情以失論
失出減判官之罪五等又斷獄律云斷罪應決配之而聽收
贖應收贖而決配之各減故失一等謂故減故一等失減失
一等是名故失減公坐相承減者謂同職犯公坐假由判官
斷罪失出法減五等放而還獲又減一等通判之官減七等
長官減八等主典減九等若有議請減之類各又更減一等
是名得累減

以理去官

謂以理去官與見任同
解雖非用
應入議請減贖及蔭親屬

解雖非埋告身應留者亦

解雖非埋告身應留者亦

所不至者亦是告身應留者並同

贈官及視官與正官同視六品以下不在蔭親之例

得以徵官為蔭並同正官視品官依官品令蔭實府蔭實既

正等皆視流內品若以視品官當罪減贖皆與正官同

視六品以下不在蔭親之例

視品稍異正官故不許蔭其親屬其蔭實既視五品

聽蔭親屬

用蔭者存亡同

應取議請裁蔭親屬者親雖死亡皆同存日故曰存

應取議請裁蔭親屬者親雖死亡皆同存日故曰存

亡同

若精尊長而犯所親尊長

尊長謂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是也

及所親尊長而犯所親祖父母父母者並不得為蔭

尊長卑幼皆其假如藉伯叔母蔭而犯伯叔母之祖父母父

母精於蔭而犯姪之父母之類並不得以蔭論文稱犯夫及

義絕者得以子蔭婦犯夫既得用子蔭明夫犯婦亦取子蔭

可知其子孫例別生文不入所親之限即取子孫蔭

父祖教令及供養有闕亦不得為蔭

不得為蔭若犯父者得以

即毆告大功尊長

不許複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大功尊長

亦不得贖

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以下子

律婦人犯夫及與夫家義絕并夫在被出並得以下子者為母子無絕道故也

其假版官犯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律假版授官不著令式事關恩澤不要者年聽以贖論不以假版官當罪其準律不合贖者處徒以上版亦除削

無官犯罪問答一

諸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謂從流外及內者不以官當除免犯十惡及五流者不用此律

律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皆依贖法謂從流外

及庶人而任流內者其陰名及管兒在身見無流內告身者亦同無官例其於贖章內合陰免官當者亦聽收贖故云不以官當除免若犯十惡五流各依本犯除名及配流不同此條贖法故云不用此律

律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雖稱以贖如有七品以上官合減以否

律既稱流罪以下以贖論據贖條內不得減者此條亦不合減自餘雜犯應減者並從減例據下文無陰犯罪有陰發並從官陰之法故知得依減之例

卑官犯罪遷官事發任官犯罪

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餘罪

律卑官犯罪遷官事發

上事發之類在官犯罪去官

事發或事發去官者謂事發勾

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遷官者但

名遷官餘罪論如律者並謂私罪及公坐死罪皆據律

復遷官去任並不免罪

律云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犯公罪流以下

各勿論但檢校攝判之處即是監臨若有愆違罪無減降其

有勅符差遣及比司攝判攝時既同正職停攝理是去官公

坐流罪亦從免法若事關宿衛情狀重者錄奏聽勅其寺丞

縣尉之類本非別司而權判者不同去官之例諸司依令當

直之官既非攝判之色不在去官之限

其有官犯罪無官事發者有陰犯罪無陰事發無陰犯罪

有陰事發並從官陰之法

有官犯罪無官事發謂若有九品官犯流罪合除名

其事未發又犯徒一年亦合除名斷一年徒以九品官當并

除名訖其流罪後發以官當流比徒四年前已當徒一年猶

有二年徒在聽從官陰之律徵銅六十斤放免其官高應得

議請減亦準此有陰犯罪無陰事發謂父祖有七品官時

孫犯罪父祖除名之後事發亦得依七品子聽贖其父祖

五品以上當時準陰得議請減父祖

請減法無陰犯罪有陰事發謂

得七品官事發聽贖若得五

得五

得五

得五

得五

得五

得五

聽請隆更高聽議此等四事各

以官當徒問答四

諸犯私罪以官當徒者

私罪謂不以實受

疏

私罪謂不緣公事私自犯者雖緣公事意涉阿曲

同私罪對制詐不以實者對制雖緣公事方便不吐實情心欺隱欺故同私罪受請枉法之類者謂受人囑請依法申情縱不得財亦為枉法此例既多故云之類也

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二官當徒一年

疏

九品以上官卑故一官當徒一年五品以上官貴故

一官當徒二年

若犯公罪者

公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

各加一年當

疏

私曲相須公事與奪情無私曲雖違法式是為公坐

各加一一當者五品以上二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

徒二年

問勅制施行而違者有公坐以否

答譬如制勅施行不曉勅意而違者為失旨雖違勅意情

不涉私亦皆為公坐

以官當流者三流同比徒四年

疏

品官犯流不合真配既須當贖所以比徒四年假有

八品九品官犯私罪流皆以四官當之無四官者準徒年也

三流同比徒四年

官

謂職事官散官衛官同為一官

疏謂職事散官衛官計階

官其勲官從勲加授故別為一

職事每階各為一官勳官即正

先以高者當

若去官未叙亦準此

論先以高者當謂職事等三官

官未叙者謂以理去任及雖不以理去任告身不追者亦並準上例先以高者當

問律云若去官未叙亦準此或有去官未叙之人而有所發或罪應官當以上或不至官當別勅令解其官當叙法若

為處分

答若本罪官當以上別條云以理去官與見任同即依以

官當徒之法用官不盡一年聽叙降先品一等若用官盡若

二載聽叙降先品二等若犯罪未至官當不追告身叙法依

考解例期年聽叙不降其品從見任解者叙法在獄官令

已云在... 式叙限同考

本犯... 追毀告身

次以勳官當

論假有六品職事官兼帶勳官柱國以上犯私罪流例

減一等合徒二年以六品職事當徒一年次以柱國當徒二

年之類

論假有人任三品四品職事又帶六品以下勳官犯罪應

官當者用三品職事當訖次以何官當

律云先以高者當即是職事散官衛官中取最高品

次以勳官當即須用六品勳官

四

守者各以本官當仍各解

假有從五品下行正六

等猶徒二年以本階從五品官

有六品散官守五品職事亦犯私

官當徒一年餘徒收贖解五品職事之類

固曰先有正六品上散官上守職事五品或有從五品官

行正六品 犯徒當罪若為追毀

律云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其正六品上散

官守五品者五品所守別無告身既用六品官當即與守官

俱奪若五品行六品者以五品當罪直解六品職事其應當

罪告身同階者悉合追毀

若有餘罪及更犯者聽以歷任之官當

若有餘罪者謂一官當罪之外仍有餘徒或當罪

于私

解六品

亦

盡而更犯法未經科斷者聽以歷任階所不至官身以次當

其流內官而任流外職犯罪以流內官當及贖徒一年

者各解流外任

假有勳官任流外職者犯徒以上罪以勳官當或

犯徒用官不盡 而贖一年徒以上者各解流外任

十惡反逆緣坐

諸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

而故殺者謀殺人已殺訖亦同餘條

從謀殺故殺等殺訖者皆準此

殺一家非死罪二人註云部曲

本應緣坐老疾免者亦同

以殺法

自非案

殺

曲奴婢經放為良本條雖罪不

奴之作

坐者謂緣謀反及大逆人得流罪

本應緣坐老疾免者亦同

謂緣坐之中有男夫年八十及為疾婦人年六十

廢疾雖免緣坐之罪身有官品者亦各除名

帶官應合緣坐其身先亡子孫後犯反逆亦合除名以

否

緣坐之法唯據生存出養入道尚不緣坐既已先死豈

可到遣除名理務弘通告身不合追毀告身雖不合追毀亦

不得以為蔭

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獄成謂讞狀覆驗及尚書省讞訟未奏者

犯十惡等罪獄成之後雖會大赦猶合除名獄若

成即從赦免註云賊狀露驗者賊謂所犯之賊見獲本物狀

謂殺人之類得狀為驗雖在州縣並名獄成及尚書省斷訖

未奏者謂刑部覆斷訖雖未經奏者亦為獄成此是赦後除

名常赦不免之例

即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姦盜略人若受財而在法

者亦除名姦謂犯良人盜及劫者獄成會赦者免所居官

者同免

監守內姦謂犯良人盜及枉法謂賊一疋者略人等

不和為略年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法律文但稱略人即

限將為良贖獄成者亦同上法除名色片居官

赦後仍免所居之一官亦為常赦

監守內略人罪當除名之

長人之

守內略部曲亦合除名以否

答曰據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乃入

部曲不同

之例強盜若傷財主部曲即同良人凡九義亦必

定之理今略良人及奴婢並合除名舉略奴婢是輕計贓

除名之法略部曲是重明知亦合除名又關訟律云殿傷人

曲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又今云轉易部曲事入聽量

酬衣食之直既許酬衣食之直必得一疋以上準贓即同奴

婢論罪又減良人今準諸條理例除名故為合理

又問依律共盜者併贓論其有共受枉法之贓合併贓科罪

否

答曰枉法條中無併贓之語唯云官人受財復以所受之財

分求餘官元受者併贓論餘各依已分法其有共謀受者不

同元受之例不合併贓得與各依已分法其有共謀受者不

同元受之例不合併贓得與各依已分法其有共謀受者不

會降者同免官法

答曰降既節級減罪不合悉原故降除名之科聽從免官

之法假令降罪悉盡亦依免官之例即降後重斷仍未奏畫

更逢赦降猶合免所居之官

其雜犯死罪即在禁身死若免死別配及背死逃亡者

並除名皆謂不犯合

答曰其雜犯死罪謂非上文十惡故殺人及逆緣坐監罪

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中死罪者即在禁身死者謂犯罪

死在禁身亡者免死別配者謂本犯死罪之人別配流徒

及背死逃亡者謂身犯死罪背禁

成並從除名之律故註云皆謂

寺四色所

獄成者皆

亡者即斷死除名依法奏書不

文犯流徒

逃走亦準此

會降者聽從當贖法

疏曰雜犯死罪以下未奏書逢降有官者聽官

依贖法本法不得贖贖者亦不在贖限其會赦者依令解

任職事

百上文云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會赦猶除名雜犯死罪

等會降從當贖法若有別家勅放及會慮減罪得同赦降以否

若使普覃惠澤非涉殊私雨露平分自依常典如有特

奉鴻恩總蒙原放非常之斷人主專之爵命並合如初不同

赦降之限其有會慮減罪計與會降不殊當免之科須同降

法慮若全免還從特放之例

加後流以五流之次名配流如法未知會赦及之

若為處分

會赦猶流常赦所不免雖會赦降仍依前除名配流其

不孝流反逆緣坐流雖會赦亦除名子孫犯過失流會赦免

罪會降有官者聽依當贖法其加後流犯非一色入十惡者

雖會赦降仍令除名稱以枉法論監守內以盜論者會赦免

所居官會降同免官之法自餘雜犯會赦從原會降依當贖

法凡斷罪之法應例減者先減後斷其五流先不合減者唯

會降後亦不合減科

釋文

全殺下所論切皇后及小功及

傳受為後流加此後轉斷

此乃武

大變以

真上向隅按漢書刑法志云窮民無辜而向隅

所不安也謂天降災禍

乃去其禍謂天降災禍

吾網諸侯謂天子賜德及於諸侯

禮記云父為子為夫為父死而後葬者謂之終

大國之為禮其大者為天子為大夫為士為大夫死而後葬者謂之終

十之精風帝王聞之遂下詔求之氣後有賢士隱居丘園有處

園者於周易賁卦云賁于丘園束帛之禮也

者隱於山丘園林之內上命詔求其禮也

此等之身無正官故謂之假官也

故以今攝事故名之曰假官也

然則恩澤雨露謂赦文恩澤同於赦也

請此三等之人識見淺劣故赦其罪也

則減重就輕謂罪惡之重已下



網羅四面

以生禮事

養素丘園

假官者

假官者

假官者

假官者

假官者

假官者

假官者

假官者

假官者

假官者

假官者

假官者



不 許 複 製

NOT TO BE REPRODUCED